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26號

原告 鄭偉鏐

被告 森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0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8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自111年10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6,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原告為73年12月24日生，於遭被告解僱之日起距其年滿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

01 年，其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
02 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萬元，每月應提繳之退休金為6,000元，兩
03 者合計56,000元，則其於上開期間之收入總數為336萬元（56,00
04 0元×12個月×5年＝336萬元），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
05 第二、三項為高，應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，原應徵
06 收第一審裁判費34,26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
07 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421元（34,2
08 64元×1/3＝11,4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9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
10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12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
15 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蔡蓓雅